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4）。

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未将公司后续发展规划考虑在内，其中“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部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规划产生冲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4）实施修订，因此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修订），该方案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以后实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终止挂牌；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修订为：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修订）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